

11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、
32類科技師（含第二次食品技師）、大地工程
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（第二階段考試）
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、記帳士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等考試
類 科：林業技師
科 目：林政學（包括林業法規）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林業政策之推行可以合理發揮森林的效用，請以政府所推行之山坡地獎勵造林政策為例，說明私有林主接受此政策經營森林時，其森林經營方式會受到那些限制？林主可獲得何種利益？森林可發揮何種效用？（25 分）
- 二、森林法第 18 條列有 2 項應由林業技師執行之工作，其內容為何？林業技師在執行這些工作會運用到的專業技術有那些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林地為構成森林的要素之一，請依「森林法施行細則」列出五種「林地」的範圍。（25 分）
- 四、政府於民國 64 年訂定「臺灣林業經營改革新方案三原則」對於臺灣的林業經營影響深遠，請說明訂定此三原則的背景及其對於目前林業政策的影響。（25 分）